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2013年6月4日至14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3(c)

《公约》之下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

新的市场机制

新的市场机制

联合召集人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按照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50-51 段继续开展工作方案，以详细拟订第 2/CP.17 号决定第 83 段界定的新的市场机制(下称“市场机制”)的模式和程序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(2014年12月)审议和通过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感谢欧洲联盟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瑞士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 2013年10月8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市场机制研讨会提供资金支持，研讨会连同框架问题研讨会和非市场型方针研讨会一起举行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关于市场机制研讨会的技术综合¹和报告²，鼓励缔约方在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时，借鉴这些文件所载资料及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。³

¹ FCCC/TP/2013/5。

² FCCC/SBSTA/2013/INF.13。

³ 可查阅 http://unfccc.int/cooperation_support/market_and_non-market_mechanisms/items/7709.php。



4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(特设工作组)提供了资料。⁴ 科技咨询机构还指出，其在本议程分项目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影响特设工作组关于 2015 年协定和 2020 年之前的力度的工作。
5.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，缔约方愿意分享与市场机制的设计和运作有关的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科技咨询机构还忆及，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⁵ 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
6.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市场机制的意见，包括：
- (a) 其设计和治理；
 - (b) 详细阐述其模式和程序的可能内容；
 - (c) “净减少和/或避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”的含义；⁶
 - (d) 从可能与进一步详细拟订以上第 1 段所指工作方案可能内容⁷ 有关的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各机制所获教益；
 - (e) 与各种方针的框架和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各机制的关系；
 - (f) 与加大减缓力度的关系。
7.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提供以上第 6 段所述提交的意见。
8.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参照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，就市场机制的设计和运作编写一份技术文件，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审议。
9.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，参照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和以上第 8 段所指技术文件，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分项目，以期作为建议就市场机制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10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。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，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的行动。

⁴ 第 1/CP.17 号决定，第 6 段。

⁵ 第 1/CP.18 号决定，第 53 段。

⁶ 第 1/CP.16 号决定，第 80(e)段，第 2/CP.1 号决定，第 79 段和第 1/CP.18 号决定，第 51(c)段。

⁷ 第 1/CP.18 号决定，第 51 段。